

(上接B117版)
在之后经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同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

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由于永太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不纳入锁定期计算,亦不得质押。

(3)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用于永太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不纳入锁定期计算,亦不得质押。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30,000	30,000
2	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等	3,000	3,000
3	理财产品	14,800	14,800
4	环境检测治理专项项目	10,000	10,000
5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6	支付收购永太科技项目	7,000	6,400
7	合计	73,000	70,000

12、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
13、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中国医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医化与中国医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手心.香港制药有限公司非公司非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中国医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医化与中国医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手心.香港制药有限公司非公司非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和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其中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手心40.09%股权,手心.香港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佛山手心40.96%股权转让方在拥有上述股权所有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权属负担,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

转让、其他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上述股权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或执行程序。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248万美元和2,497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浙江手心、佛山手心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方面均独立于转让方,具有完整的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手心、佛山手心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全部注入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董事会在审查银信的工作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认为: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信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浙江手心、佛山手心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确定性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浙江手心100%的股权价值、佛山手心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一致。
4. 本次评估依据相关法规,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数据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
1. 同意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3. 同意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4. 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

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含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业绩)不足1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耀辉、何宝华在承诺期2018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医化向香港汇丰银行质押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审计的坏账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浙江手心按照90%计算)累计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480万元,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如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数合计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中国医化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补偿,范泽华、胡洪兴对中国医化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认真对照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
1. 同意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3. 同意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4. 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

公告基本信息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
基金代码	002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16-04-11
赎回截止日	2016-04-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04-11
转换转出截止日	2016-04-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04-11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安排
(1)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万元,追加申购最低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备注
0.80%	1.50%	
0.50%	1.00%	
0.30%	0.50%	
0.10%	0.10%	

3.2 赎回业务
3.2.1 赎回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的,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发起赎回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500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发起赎回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备注
0-6M(含6M)	1.50%	
6M-12M(含12M)	1.00%	
12M-18M(含18M)	0.50%	
18M-36M(含36M)	0.10%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6-02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某医药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由于该项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自2016年4月8日(星期一)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如在2016年5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5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杜丹等,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03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07日、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会议,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6M(含6M)	1.50%
7天<N<6个月	1.00%
6个月<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或转换转入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 申购赎回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且不能同时开通申购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来讲,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光大红利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本基金以本基金赎回赎回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可以办理赎回申购业务。
赎回确认规则:“赎回基金”与“赎回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相同,“认购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5.2.1 赎回转入/申购业务
5.2.1.1 赎回转入/申购业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的投资者,赎回申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且不能同时开通申购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来讲,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光大红利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本基金以本基金赎回赎回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可以办理赎回申购业务。
赎回确认规则:“赎回基金”与“赎回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相同,“认购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5.2.2 赎回转入/申购业务
(1) 赎回转入/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柜台赎回转入申购有效申请当日(即T日)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并于赎回到账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的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
(2) 赎回的到账
赎回转入/申购业务申请提交的当日(即T日)15:00之前,投资者可对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进行撤单,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的交易和认/申购基金的交易属捆绑交易,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同时也将被撤销,赎回申请提交的当日(即T日)15:00之后,该笔赎回转入/申购申请不予撤销。
5.2.3 赎回与转换的关联及处理方案
(1) 如果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被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转入/申购基金结束募集,暂停申购或暂停交易,那么认/申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在到达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当日以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划转并执行。
(2) 如由于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等原因,致使其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相应转入/申购基金的认/申购最低限额(具体最低限额请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那么认/申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将会在到达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当日,以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划转并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金鹰改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科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金鹰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鹰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由于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优惠费率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4月1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1)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万元,追加申购最低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备注
0.80%	1.50%	
0.50%	1.00%	
0.30%	0.50%	
0.10%	0.10%	

3.2 赎回业务
3.2.1 赎回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的,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发起赎回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500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发起赎回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备注
0-6M(含6M)	1.50%	
6M-12M(含12M)	1.00%	
12M-18M(含18M)	0.50%	
18M-36M(含36M)	0.10%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6-02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某医药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由于该项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自2016年4月8日(星期一)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如在2016年5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5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杜丹等,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03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07日、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会议,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6M(含6M)	1.50%
7天<N<6个月	1.00%
6个月<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或转换转入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 申购赎回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且不能同时开通申购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来讲,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光大红利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本基金以本基金赎回赎回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可以办理赎回申购业务。
赎回确认规则:“赎回基金”与“赎回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相同,“认购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5.2.1 赎回转入/申购业务
5.2.1.1 赎回转入/申购业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的投资者,赎回申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且不能同时开通申购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来讲,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光大红利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本基金以本基金赎回赎回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可以办理赎回申购业务。
赎回确认规则:“赎回基金”与“赎回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相同,“认购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5.2.2 赎回转入/申购业务
(1) 赎回转入/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柜台赎回转入申购有效申请当日(即T日)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并于赎回到账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的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
(2) 赎回的到账
赎回转入/申购业务申请提交的当日(即T日)15:00之前,投资者可对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进行撤单,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的交易和认/申购基金的交易属捆绑交易,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同时也将被撤销,赎回申请提交的当日(即T日)15:00之后,该笔赎回转入/申购申请不予撤销。
5.2.3 赎回与转换的关联及处理方案
(1) 如果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被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转入/申购基金结束募集,暂停申购或暂停交易,那么认/申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在到达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当日以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划转并执行。
(2) 如由于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等原因,致使其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相应转入/申购基金的认/申购最低限额(具体最低限额请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那么认/申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将会在到达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当日,以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划转并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金鹰改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科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金鹰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鹰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由于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优惠费率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4月1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1)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万元,追加申购最低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备注
0.80%	1.50%	
0.50%	1.00%	
0.30%	0.50%	
0.10%	0.10%	

3.2 赎回业务
3.2.1 赎回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的,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发起赎回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500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发起赎回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备注
0-6M(含6M)	1.50%	
6M-12M(含12M)	1.00%	
12M-18M(含18M)	0.50%	
18M-36M(含36M)	0.10%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6-02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某医药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由于该项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自2016年4月8日(星期一)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如在2016年5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5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杜丹等,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03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07日、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会议,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